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 建議分拆及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分拆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彩客新材料並將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掛牌上市。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乃供中國中小企業出售現有股份或進行新股私募配售的股票買賣平台。

由於建議分拆涉及本集團內資產的獨立上市，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其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有利於彩客新材料及本公司日後發展，並經由下列途徑而使彩客新材料及本公司受益：

- (i) 使本公司有機會獲得其於彩客新材料投資的公允價值，從而令股東受惠；
- (ii) 使彩客新材料取得不同於本公司的獨立身份並獲得獨立集資平台；
- (iii) 提高彩客新材料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並加強其企業管治；並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彩客新材料與本公司各自更加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及

(iv) 提升彩客新材料企業形象及名聲，從而提高彩客新材料吸引可與其形成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實現直接對彩客新材料投資並成為戰略合作夥伴。

本公司現正審視市場狀況及建議分拆的方案，包括彩客新材料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掛牌申請時間。

## 上市規則涵義

為籌備建議分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彩客香港完成彩客新材料股份出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彩客新材料90%權益，而彩客新材料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預期彩客新材料將就建議分拆進一步進行彩客新材料股份認購，其將可能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彩客新材料不超過約16.7%權益。緊隨彩客新材料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90%下降至不低於約73.3%。預期建議分拆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因彩客新材料股份認購而引起）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與出售事項（因彩客新材料股份出售而引起）合計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將可能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倘根據建議分拆的上述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根據建議分拆的上述交易發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概無任何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上市發行人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現有股東提供擬分拆作獨立上市實體的股份的保證配額。

根據彩客新材料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基於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境外自然人、法人及機構不得投資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除非其為(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戰略投資者；(iv)在中國境內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v)在中國工作且其國家（地區）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境外自然人；(vi)在境外工作並因參與股權激勵而在中國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上市公司外籍員工；或(vii)境內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境外投資者（統稱「合資格投資者」）。

本公司已查核其股東名冊內所列股東名單（「名單」），並注意到(i)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其餘股東均為非中國地址的個人股東（「非中國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非中國股東因未列入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名單，因此不屬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類別的合資格投資者。此外，非中國股東不屬於「在中國境內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在中國工作且其國家（地區）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境外自然人」或「在境外工作並因參與股權激勵而在中國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上市公司外籍員工」。另外，就本公司所知，名列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名冊及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分別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在考慮保證配額時僅將名義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名單中的單一股東，故不屬於上述合資格投資者。因此，本公司認為無法為其現有股東提供彩客新材料股份的保證配額。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以及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述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生產染料、顏料、農業化學品中間體及電池材料等精細化學產品。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彩客新材料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顏料中間體產品，以及規劃生產及銷售新材料產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且須取得多項監管及公司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新材料」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彩客香港和天津匯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和10%的股權
「彩客新材料股份出售」	指	彩客香港向天津匯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本公司所知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彩客新材料10%股權，而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彩客新材料股份認購」	指	向投資者分配及發行彩客新材料新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投資者將為獨立第三方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運行及管理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通過將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掛牌之方式分拆彩客新材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